

类别：

编号：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写时间： 2022 年 5 月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任务分工	姓名	职称	水保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签名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项目负责				
编写人员				
制图人员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长芦街道，北侧为方水西路，西侧为芳炆南路，南侧为方水西路，东侧为南京太化化工公司，中心地理坐标N32°16'5"、E118°48'21"。				
	建设内容		新增一套余热回收装置（TO直燃式焚烧炉），含变配电室、仪表机柜间、气瓶间、尾气压缩装置（含压缩机和缓冲罐等设施）、管廊、循环水塔等相关设施；新增乳液装置排放废气的加压和缓冲装置；对乳液装置、GUR、VAM装置的内部空间进行改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9100	
	土建投资（万元）		1678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0.61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2年3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土石方（万m <sup>3</sup> ）		挖方 0.49	填方 0.38	借方 0	余（弃）方 0.11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长江漫滩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4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和评价，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选址（线）制约因素，项目可行。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2.50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0.6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工程量	结构形式	实施时间	布设位置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0.31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2022.03-2022.04	裸露地面
	道路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0.28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2022.03-2022.04	裸露地面
	碎石场地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0.15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2022.03-2022.04	裸露地面
			临时排水沟	191m	砖砌 0.3m×0.3m	2022.03-2022.04	基坑顶
			临时沉沙池	1座	不锈钢 1.5m×1.2m×2m	2022.03-2022.04	缓冲罐左侧
洗车平台			1座	3m×5m×0.5m 钢结构	2022.03-2022.03	气瓶间北侧	

			临时沉沙池	1座	砖砌 1.5m×1.2m×1.8m	2022.06-2022.06	余热回收装置左侧
			彩条布苫盖	0.28hm <sup>2</sup>	彩条布	2022.05-2022.08	基坑旁边临时堆土点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0			植物措施	0	
	临时措施	15.7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95	
		水土保持监理费				0.95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总投资		32.27					
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桂玲13305188598			法人代表及电话	廖军 025-57728888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B栋9A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邮编	210000			邮编	210047		
联系人及电话	陈晶妮15298388898			联系人及电话	孙玥15195922726		
电子信箱	cjni@jsgh.com.cn			电子信箱	Yue.sun@celanese.com		
传真	025-86558962			传真	025-58395959		

注：1 附件1：报告表补充说明。

2 附件2：项目支持性文件。

3 附图。

# 附件1 报告表补充说明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必要性：根据江苏省环保要求，装置正常生产工况排放尾气均不允许排入火炬系统进行排放，而是要求排入专门的正常生产尾气处理系统进行排放。因此，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在现有废气焚烧项目的基础上改扩建，增加一套尾气焚烧装置，处理部分生产装置的排放尾气。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ISBL 和 OSBL。ISBL 部分为扩建余热回收装置(HRB II)来焚烧乳液装置 VAEI & II (VAE III & IV 预留)、GUR 装置、VAM 装置的 V-017 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在处理尾气的同时回收余热产生的蒸汽供各装置使用；另外，AA 装置和 VAM 装置除 V-017 之外的废气虽已引至现有的废气焚烧装置，考虑同时也引入本项目新增的废气焚烧装置，以防止意外状况。OSBL 部分为乳液装置 VAE I & II、GUR、VAM 装置的内部改造及新建尾气压缩装置（含压缩机和缓冲罐等设施）。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一期项目通过改造乙醇装置的焚烧炉及废热锅炉设施处理来自醋酸装置和醋酸乙烯装置的尾气，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工，一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一期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不涉及挖填土和扰动地表，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本项目预计处理废气量为 11825Nm<sup>3</sup>/h，副产蒸汽 30t/h。

工程前期工作：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1]469 号），2021 年 12 月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20116202100344 号）。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9100 万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1678 万人民币。

施工进度安排：本项目于2022年3月动工，2022年10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项目进展情况：根据施工资料，项目已于2022年3月动工，截至现场踏勘，项目正处于桩基工程阶段。目前项目区内裸露的土壤进行防尘网苫盖，已布设好一座洗车平台（配有三级沉砂池）、临时排水沟和一座三级沉砂池，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良好，有效的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量。



## 1.1.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 （一）平面布置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地处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化学工业园区）内，园区位于长江北岸，总规划面积 45km<sup>2</sup>。现有工厂用地面积 24.82hm<sup>2</sup>，容积率 0.7，建筑密度 10.29%，绿地率 12.74%，本项目预留用地不新增绿地面积。厂区北侧为方水路，西侧为芳烃南路，南侧为方水西路，东侧为南京太化化工公司。

全厂大致分为生产装置区、公用工程区、仓储区、废水处理区及厂前区，各区域之间以道路分隔。现有工厂已形成道路网，厂内已建设施四周均设有环形消

防通道。厂区在北、西、南侧分别设置出入口，其中西侧为物流通道、南侧为人员出入通道、北侧为备用大门，均设有大门及门卫。

厂内道路、场地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两侧、建筑物及装置四周的空地尽可能绿化，设置草坪、绿篱；不宜绿化的区域用碎石铺筑，使厂区内无裸露土面，减少扬尘。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位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红线内。项目建设范围及拐点坐标（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见图 1.1-2、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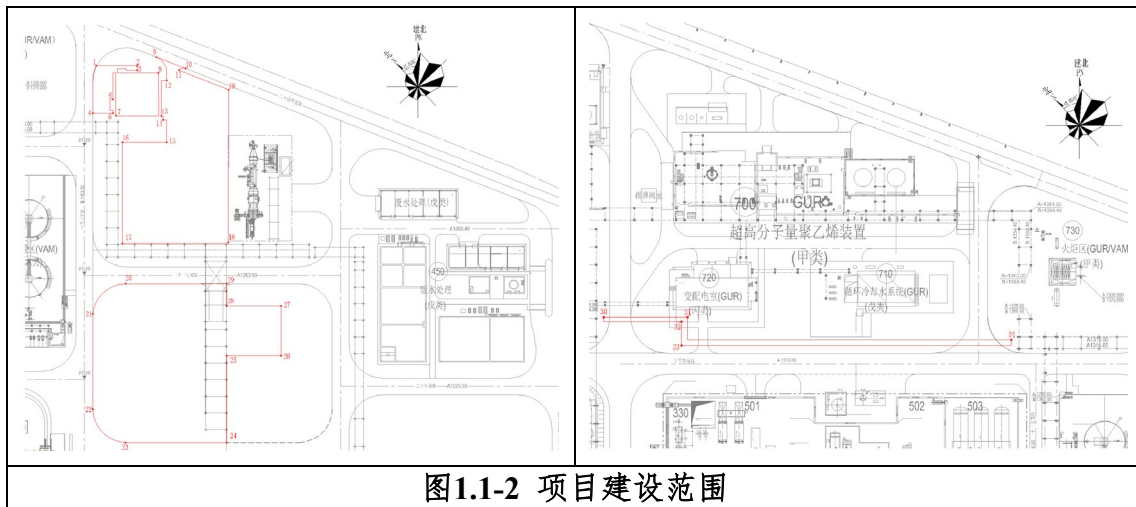


图1.1-2 项目建设范围

表1.1-1 项目建设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序号	X	Y
1	371883.046	331675.274
2	371872.989	331683.319
3	371871.856	331682.261
4	371817.435	331659.971
5	371870.088	331668.737
6	371866.434	331665.323
7	371865.076	331665.423
8	371865.818	331687.260
9	371870.584	331690.607
10	371860.376	331695.484
11	371861.474	331693.294
12	371861.760	331687.574
13	371853.846	331677.443
14	371852.340	331676.857
15	371845.484	331672.368
16	371856.492	331660.585

17	371829.854	331635.706
18	371803.883	331663.846
19	371844.125	331707.564
20	371818.336	331626.719
21	371818.506	331610.520
22	371793.468	331587.127
23	371776.616	331587.504
24	371757.751	331614.211
25	371774.597	331635.524
26	371761.078	331649.994
27	371774.230	331662.282
28	371787.748	331647.814
29	371793.567	331653.243
30	372005.809	331521.785
31	371984.741	331544.335
32	371984.976	331540.860
33	371979.131	331535.399
34	3719103.994	331619.775

## (二) 竖向设计

项目区在已建成厂区进行建设，地形整体地势平坦，厂区内现状高程约 25.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根据项目施工图等资料，项目地块道路区设计高程为 25.1m，碎石场地区设计高程为 25.31m，建筑物区因各建筑物、构筑物功能不同，其设计高程有所区别，详细建构筑物设计高程见表 1.1-2。

**表1.1-2 建构筑物设计高程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室内设计 标高 (m)	建(构)筑物基 础底标高 (m)	备注
1	变配电室	114.72	建筑物	25.60	23.40	
2	仪表机柜间	97.10	建筑物	25.60	23.40	
3	气瓶间	25.56	建筑物	25.60	23.40	
4	尾气压缩装置	560.00	构筑物	25.46	22.99	
5	余热回收装置	2984.18	构筑物	25.60	23.65	
6	循环水塔	144	构筑物	25.46	23.20	
7	管廊 390-1	43.66	构筑物	25.46	23.29	



8	管廊 390-2	16.83	构筑物	25.46	22.90	
9	管廊 390-3	387.17	构筑物	24.67	22.77	

### （三）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供电：**本项目供电依托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已建成的一座中新变电站（220kV/110kV/10kV 2x125MVA），由划定电网以两回路 220kV 直供其负荷率不到 30%，容量富裕，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给水：**本项目排水均依托已有设施，自园区生活水总管引入厂区 DN150 的生活水总管，不改建独立给水系统。

**排水：**本项目排水均依托已有设施，不改建独立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系统；污染区域内的生产废水（包括污染区雨水）由集水坑及提升泵收集后送至工厂废水处理站；非污染区的干净雨水就近接入周边现有雨水管网。

## 1.1.3 土石方平衡

### （一）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位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建区域为预留空地和老旧设施拆除后空地，无可利用价值的表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表土剥离。

#### （1）建（构）筑物区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建筑物区竖向设计及土方挖填情况见表1.1-3。

表1.1-3 建（构）筑物区建筑基础土石方挖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室内设计 设计标高	建（构） 筑物基础 底标高	原地貌 标高	开挖 深度	基础 体积 (m <sup>3</sup> )	回填 高度	开挖 土方 (万 m <sup>3</sup> )	回填 土方 (万 m <sup>3</sup> )
1	变配电所	114.72	建筑物	25.60	23.40	25.00	1.60	34.42	1.45	0.0184	0.0132
2	仪表机柜间	97.10	建筑物	25.60	23.40	25.00	1.60	29.13	1.45	0.0155	0.0112
3	气瓶间	25.56	建筑物	25.60	23.40	25.00	1.60	7.67	1.45	0.0041	0.0029
4	尾气压缩装置	560.00	构筑物	25.46	22.99	25.00	2.01	168.00	1.72	0.1126	0.0795
5	余热回收装置	2984.18	构筑物	25.60	23.65	25.00	1.35	536.79	1.20	0.2416	0.1610
6	循环水塔	144	构筑物	25.46	23.20	25.00	1.80	134.30	1.51	0.0806	0.0542
7	管廊 390-1	43.66	构筑物	25.46	23.29	25.00	1.71	0.88	1.42	0.0005	0.0003
8	管廊 390-2	16.83	构筑物	25.46	22.90	25.00	2.10	1.47	1.81	0.0010	0.0007
9	管廊 390-3	387.17	构筑物	24.67	22.77	25.00	2.23	7.06	1.15	0.0052	0.0020
合计										0.48	0.33

综上，建筑物区土石方挖填总量0.81万m<sup>3</sup>，其中土石方开挖量0.48万m<sup>3</sup>，土石方回填量0.33万m<sup>3</sup>。

### (2) 道路区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道路广场区设计标高25.1m，原始地貌高程25.0m，道路结构层0.50m（150mm水泥混凝土面层（C30）+200mm厚级配碎石压层+150mm粗砂垫层），道路区需开挖0.4m，开挖土石方量0.01万m<sup>3</sup>。

综上，道路广场区土石方挖填总量0.01万m<sup>3</sup>，其中土石方开挖量0.01万m<sup>3</sup>。

### (3) 碎石场地区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碎石场地区设计标高25.31m，原始地貌高程25.0m，碎石场地区覆盖150mm厚级配碎石，碎石场地区需回填0.16m，回填土石方量0.05万m<sup>3</sup>。

综上，碎石场地区土石方挖填总量0.05万m<sup>3</sup>，其中土石方回填量0.05万m<sup>3</sup>。

## (二) 土石方平衡汇总

本项目位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建区域为预留空地和老旧设施拆除后空地，无可利用价值的表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表土剥离。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87万m<sup>3</sup>，其中挖方0.49万m<sup>3</sup>，填方0.38万m<sup>3</sup>（土方0.38万m<sup>3</sup>），弃方0.11万m<sup>3</sup>（土方0.11万m<sup>3</sup>），项目土石方总平衡见表1.1-4，土石方流向框图见图1.1-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方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往指定弃土区。本项目工程土石方挖填数量、调运、借方来源及余方去向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表1.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m<sup>3</sup>

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建筑物区	0.48	0.33	/	/	/	/	/	0.04	0.11	运往 指定 弃土 区
道路区	0.01	/	/	/	/	/	/	0.01	/	
碎石场地区	/	0.05	/	/	/	0.05	/	/	/	
合计	0.49	0.38	/	/	/	0.05	/	0.05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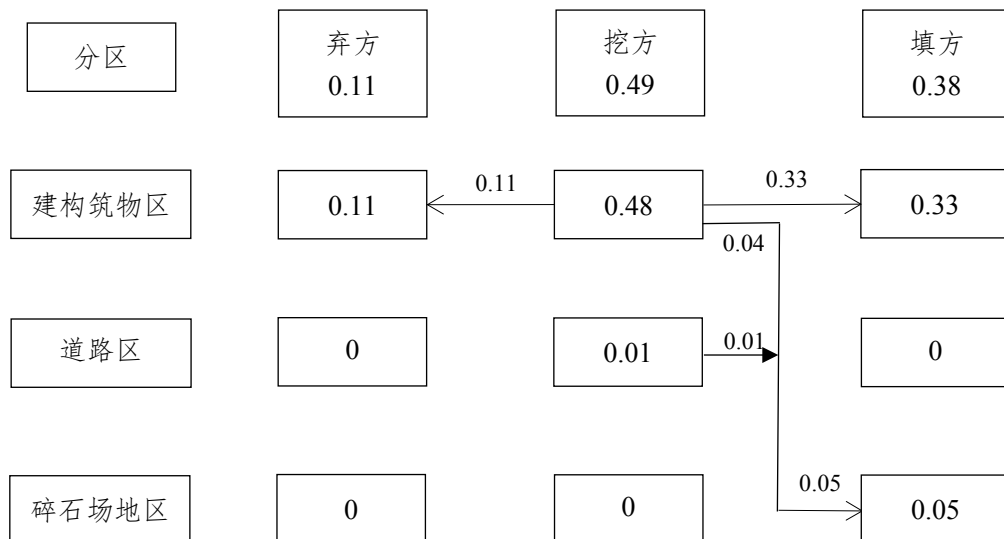


图1.1-4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单位: 万m<sup>3</sup>)

## 1.1.4 施工组织

### (一) 道路

余热回收系统四周已建有环形道路，并于厂区已有道路连接，满足消防及生产运输的需要。现有环形道路宽度为6m，转弯半径为12m，跨越道路的管廊净空高度均大于5m，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需新建配套检修道路，施工期内车辆运输主要依托厂区现有道路。

### (二) 施工期排水

施工期场地内排水经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三) 土方的开挖与填筑

(1) 放开挖线：根据方案要求的放坡比例用白灰在地面标记开挖边线及基坑坡底线，建筑物基础轮廓线。

(2) 基础开挖：采用反铲挖机进行基础开挖，人工配合修理边坡，并人工开挖基坑排水沟及集水井，施工设备及材料严禁坑边堆放。

(3) 土方开挖过程接近设计标高时中预留0.05米厚采用人工清槽保证地基不被扰动。

(4) 基坑开挖的同时在基坑周围设置钢管脚手架维护，维护用钢管脚手架搭设高度1.2米，长度6米的可移动围护。基坑开挖后立即施工基坑围护，围护

应安装牢固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

(5) 开挖后及时完成基础垫层施工，避免地基长时间暴露。

#### (四) 碎石场地施工

碎石场地区域部分为裸土防尘网覆盖，部分为原有碎石地坪。尾气压缩装置、管廊及循环水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其他区域采用碎石铺砌，铺砌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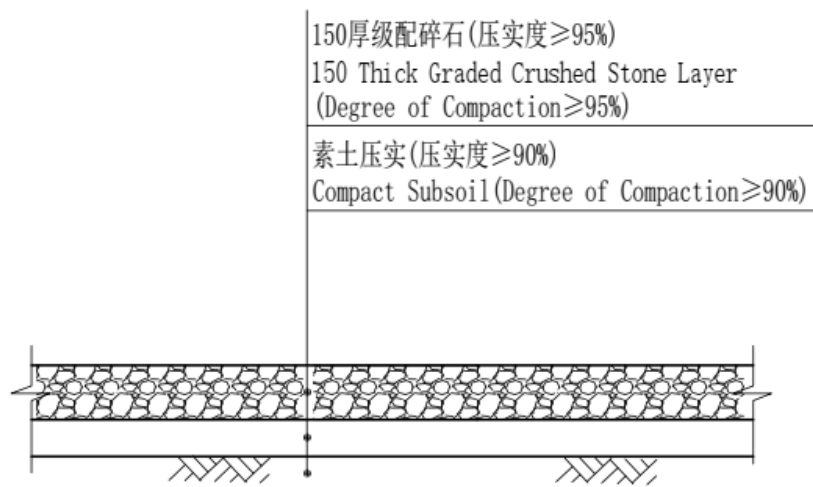


图1.1-5 碎石铺筑场地结构断面图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地貌地质

项目区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貌单元属长江漫滩单元。现地面高程在24.7~25.3m之间（85国家高程系，下同），场地平均标高25.0m。

场地位于7度设防区，场地内及附近无活动断层及发震断裂通过，无岩溶、滑坡、泥石流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特殊不良地质作用。场地类别为II类，属于对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 1.2.2 气候特征及水系情况

项目区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特点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且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主要气候特征如下表。

表1.2-1 项目区气候特征表

序号	项 目		数量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极端最高气温	43℃
		极端最低气温	-14℃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0pa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94.98mm
		月平均最小降水量	30.2mm
		月平均最大降水量	181.7mm
		日最大降水量	226.3mm
(4)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5)	气压	最高绝对大气压力	104.2kPa
		最低绝对大气压力	99.12kPa
		年平均大气压	101.55Pa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4m/s
		30年一遇10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5.2m/s
(7)	风向	主导风向：东风	频率：12%

项目区属长江流域滁河水系，无重要河流穿过，附近的河流水体为长江及其支流滁河、马汊河与岳子河。长江大通站历年最大流量为92600m<sup>3</sup>/s，多年平均流量为28600m<sup>3</sup>/s。年内最小流量一般出现在1月份，最大流量一般出现在7月份。

### 1.3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区内，厂区内已建成区域基本为地面硬化、碎石铺设和草坪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一级分区南方红壤区，二级分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三级分区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项目所在地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信息库，项目区属于沿江圩区小流域，水土流失强度主要为微度，根据《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该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1.3-1。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表1.3-1 项目区小流域五年（2011~2015年）平均水土流失情况表**

沿江圩区小流域		水土流失强度						
		微度	轻度及以上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sup>2</sup> )	33.72	8.78	5.11	3.64	0.96	0.33	0.15	0.03
流失量 (t)	13946	2148	11798	4186	3401	2039	1637	537
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	245	2309	1150	3543	6179	10913	17900

## 1.4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1.4.1 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工程，选址唯一，位于已建成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选址进行评价：

（1）工程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避开了生态脆弱区、泥石流易发区等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

（2）工程选址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点观测站；

（3）工程选址位于江苏省和南京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在工程施工中，应提高防护标准，严格落实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4）工程未占用水浇地、水田等耕地，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绝对制约性因素，项目可行。

### 1.4.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工程平面布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0.61hm<sup>2</sup>，为永久占地，工程用地符合节约用地的要求；容积率与绿化率依托厂区整体绿化面积，符合园区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资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布局紧凑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用地充分利用红线范围内的空地布置使用场地，减少工程扰动面积，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土石方厂内倒运，填方使用本项目的挖方，弃方由有渣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至渣土管理部分指定渣土场，无借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的工程措施，可以减缓地表径流、减轻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方案与布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1.5 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 1.5.1 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依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性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通过工程设计文件及现场勘查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0.61hm<sup>2</sup>，全部位于厂区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

### 1.5.2 防治分区

本工程扰动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部分区域的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自然属性、以及不同场地水土流失特征、土地整理后的发展利用方向、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由于本项目为在厂区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无绿化，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建筑物区、道路区和碎石广场区。具体分区情况见表 1.5-1。

1.5-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面积 (m <sup>2</sup> )	用地性质	占地类型
建筑物区	3065.71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道路区	246		
碎石场地区	1512.49		
合计	6131.71		

## 1.6 水土流失量预测

### 1、预测单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共计 0.61hm<sup>2</sup>。预测单元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的时段和形式总体相同、扰动强度和特点大体一致的区域。本工程预测单元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区、碎石场地区。

### 2、预测时段

根据施工期内施工进度，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包含基础工程期和主体工程期。本项目无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需要绿化，无自然恢复期。各区域以最不利的时段合理选定各单项工程的预测时段，超过雨季长度的按全年计算，未超过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南京市主要雨季是 5~9 月份，共计 5 个月。

### 3、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预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与实地多年水土流失监测成果分析，并结合项目区现状，将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设为 300t/km<sup>2</sup>·a。

### 4、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预测

项目建设施工后，破坏了原有的地表植被，造成大面积裸露松土，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加。根据项目区所在小流域 2011-2015 年平均水土流失数据资料（表 1.3-1），通过分析施工期内的扰动类型与水土流失特征，确定建设期内各预测时段中各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基础工程期内建筑物区与道路区因土方开挖施工，地面扰动较大，扰动后侵蚀模数采用沿江小流域中度侵蚀模数相近值（3540t/km<sup>2</sup>·a），碎石场地区直接填高不涉及挖深，扰动后侵蚀模数采用沿江小流域轻度侵蚀模数（1150t/km<sup>2</sup>·a）；主体工程期为设备安装、道路硬化、场地铺砌，扰动后侵蚀模数采用沿江小流域轻度侵蚀模数（1150t/km<sup>2</sup>·a）。

### 5、预测结果

根据各预测单元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各扰动面的侵蚀模数，计算项目区土壤流失量和新增水土流失量。经计算，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2.50t，背景流失量 2.02t，新增土壤流失量 10.48t。

表1.6-1 项目水土预测单元及时段

建设期		预测单元	面积	建设时间	预测时段(a)
施 工 期	基础工程期	建筑物区	3065.71	2022.03~2022.05	0.6
		道路区	246	2022.03~2022.05	0.6
		碎石场地区	2820	2022.03~2022.05	0.6
	主体工程期	建筑物区	/	/	/
		道路区	246	2022.05~2022.10	1
		碎石场地区	2820	2022.05~2022.10	1

表 1.6-2 项目各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表 单位: t/km<sup>2</sup>·a

预测单元	施工期	
	基础工程期	主体工程期
建筑物区	3540	/
道路区	3540	1150
碎石场地区	1150	1150

表 1.6-3 水土流失量预测统计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面积 (m <sup>2</sup> )	时间 (a)	背景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施 工 期	基础施 工期	建筑物区	3065.71	0.6	300	3540	0.55	6.51	5.96
		道路区	246	0.6	300	3540	0.04	0.52	0.48
		碎石广场区	1512.49	0.6	300	1150	0.51	1.95	1.44
		小计	<b>6131.71</b>	/	/	/	<b>1.10</b>	<b>8.98</b>	<b>7.88</b>
	主体施 工期	建筑物区	/	/	/	/	/	/	/
		道路区	246	1	300	1150	0.07	0.28	0.21
		碎石广场区	1512.49	1	300	1150	0.85	3.24	2.39
		小计	<b>3066</b>	/	/	/	<b>0.92</b>	<b>3.52</b>	<b>2.60</b>
合计		/	/	/	/	<b>2.02</b>	<b>12.50</b>	<b>10.48</b>	

## 1.7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

### 1.7.1 防治目标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和《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位于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并根据项目市级情况进行调整，详见表1.7-1。

表1.7-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防治指标	标准值		按降水量调整	按土壤侵蚀强度调整	按地形或项目所在区域调整	采用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	+0.1	/	—	1
渣土防护率(%)	95	97	/	/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	/	—	/
林草覆盖率(%)	—	/	/	/	/	—	/

(1) 按降雨量调整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和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区不位于干旱与极干旱地区，因此不作调整；

(2) 按土壤侵蚀强度调整土壤流失控制比：根据水土流失现状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将水土流失控制比调整到1.0；

(3) 按地形调整渣土防护率：本项目地处平原，不涉及山地、丘陵等地形，但所处地区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渣土防护率提高2%；

(4) 项目区位于已建成的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区内，所建区域为预留空地和老旧设施拆除后空地，地面表层土不具备剥离再利用价值，因此表层土保护率不计入防治指标；

(5)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绿地，施工完成后无裸露土地，因此林草植被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入防治指标。

## 1.7.2 水土保持措施

### (一) 总体布局

#### (1) 主体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主体已在项目区西侧布设洗车平台1座，在项目区中间布设临时沉沙池1座；土方开挖期间，对开挖裸露土面实施防尘网苫盖措施；场地布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排导场地汇水和基坑汇水，通过临时排水沟就近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 (2) 主体尚未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处于桩基工程阶段，后续裸露地表进行碎石铺路、雨水管网依托现有工程，主体无需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 (3)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较为完善，场地基坑外地面已硬化；场地汇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接入项目区道路市政雨水管网，为防治堵塞，布设沉沙池于排水末端。为更好的降低施工过程中土壤的流失，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

表1.7-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内容类别	主体已实施	方案新增
建筑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道路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碎石场地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 (二) 分区措施布设

#### 1、建筑区

##### (1) 临时措施

###### ①防尘网苫盖（主体设计已实施）

主体设计在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对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苫盖，面积0.31hm<sup>2</sup>。

表1.7-2

建筑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苦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4针	0.31hm <sup>2</sup>	2022.03-2022.04	主体已有

## 2、道路广场区

### (1) 临时措施

#### ①防尘网苦盖（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主体在对道路广场区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苦盖，已实施苦盖面积0.03hm<sup>2</sup>。

表1.7-3

道路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苦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4针	0.03hm <sup>2</sup>	2022.03-2022.04	主体已有

## 3、碎石场地区

### (1) 临时措施

#### ①防尘网苦盖（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主体在对碎石场地区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苦盖，已实施防尘网苦盖面积0.15hm<sup>2</sup>。

#### ②临时排水沟（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期，主体基坑坡顶设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水泵抽排基坑汇水，碎石场地区临时排水沟长度191m。

#### ③临时沉沙池（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期，主体已在项目区中间布设1座临时沉沙池，尺寸均为长1.5m×宽1.2m×深2m，缓流沉沙项目区汇水，沉沙池采用不锈钢成品，经沉沙池处理之后通过PVC材质排水管接入厂区雨水管网。

#### ④洗车平台（主体设计已实施）

主体已在碎石场地区西侧布设洗车平台1座，洗车平台规格：尺寸为3m×5m×0.5m洗轮机，配备洗车、自排等功能，四周设置排水钢管及配套的1座三级沉沙池。

#### ⑤临时沉沙池（方案新增）

方案新增1个临时沉沙池，位于余热回收装置左侧，尺寸为长1.5m×宽1.2m×深1.8m，便于沉淀作用的排水设施，沉沙池采用砖砌结构。

⑥彩条布苫盖（方案新增）

主体施工过程中设置有临时堆土点，回填的土方设置于基坑附近，随挖随填，回填周期很短，方案新增彩条布苫盖，对临时堆土点的土方进行苫盖，彩条布苫盖面积0.28hm<sup>2</sup>。

表1.7-4 碎石场地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4针	0.15hm <sup>2</sup>	2022.03-2022.04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基坑顶	砖砌 0.3m×0.3m	191m	2022.03-2022.04	主体已有
	临时沉沙池	缓冲罐左侧	不锈钢 1.5m×1.2m×2m	1座	2022.03-2022.04	主体已有
	洗车平台	气瓶间北侧	3m×5m×0.5m钢结构	1座	2022.03-2022.03	主体已有
	临时沉沙池	余热回收装置左侧	砖砌 1.5m×1.2m×1.8m	1座	2022.06-2022.06	方案新增
	彩条布苫盖	基坑旁边临时堆土点	彩条布	0.28hm <sup>2</sup>	2022.05-2022.08	方案新增



## 1.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 1.8.1 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2.27万元，其中主体已有工程投资13.5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8.71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投资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5.78万元，独立费用15.90万元（建设管理费1.95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0.95万元，设计费8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886.5元。

表1.8-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汇总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合计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一、工程措施			0			0	0
二、植物措施			0			0	0
三、临时措施			13.56			2.22	15.78
1.1 建筑区			1.41				1.41
1.1.1 防尘网苫盖	3100m <sup>2</sup>	4.55	1.41				1.41
1.2 道路广场区			0.14				0.14
1.2.1 防尘网苫盖	300m <sup>2</sup>	4.55	0.14				0.14
1.3 碎石场地区			12.02			2.22	14.24
1.3.1 防尘网苫盖	1500m <sup>2</sup>	4.55	1.27				1.27
1.3.2 临时排水沟	17.19m <sup>3</sup>	722.04	1.24				1.24
1.3.3 临时沉沙池	1 座	80000.00	8.00	1 座	5000.00	0.50	8.50
1.3.4 洗车平台	1 座	15000.00	1.50				1.50
1.3.5 彩条布苫盖				2800m <sup>2</sup>	6.15	1.72	1.72
四、独立费用						15.90	15.90
1.1 建设管理费						1.95	1.95
1.2 水土保持 监理费						0.95	0.95
1.3 科研勘测 设计费						8.00	8.00
1.4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费						5.00	5.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3.56			18.12	31.6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	0.59
合计			13.56			18.71	32.27

按占地面积1.2元/m<sup>2</sup>计征，本项目为水土保持补偿费7358.1元。此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第六条，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在此实施期限内，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886.5元。

## 1.8.2 效益分析

表1.8-2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分析表

评估项目	计算方法	可达值	防治目标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0.60hm <sup>2</sup>	98.36%	98%	达标
		0.61hm <sup>2</sup>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500	1.25	1.00	达标
		400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0.11万m <sup>3</sup>	100	99	达标
		0.11万m <sup>3</sup>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	/	/	/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	/	/	/

## 附件2：项目支持性文件

- 1、立项备案证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委托书
- 4、土方承诺函
- 5、专家评审意见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区水系图
- 3、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分区图
- 6、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469号

项目名称：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8-320161-89-01-423644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现有厂区内）东至南京太化化工，南至方水西路，西至芳烃南路，北至方水路。

项目总投资：9100万元

投资方式：其他（大气污染治理）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2-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处理原来通过火炬焚烧的工艺尾气，同时回收余热产生的蒸汽供各装置使用，新增一套余热回收装置（TO直燃式焚烧炉），含变配电室、仪表机柜间、气瓶间、尾气压缩装置（含压缩机和缓冲罐等设施）、管廊、循环水塔等相关设施；并对乳液装置、GUR、VAM装置的内部进行改造，新增乳液装置排放废气的加压和缓冲装置。项目完成后，预计处理废气量为11825标方/时，回收蒸汽30吨/时，供现有厂区内装置使用，不对外出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62021003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项目编号：202103040江北JS01第01轮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620210034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方水西路66号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m²)				
		起	止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A---3 91变配电室	厂房	1	1	6.5	---	0.00	114.72	114.72	114.72	114.72
	厂房	1	1	---	---	0	114.72	---	114.72	114.72
A---3 92仪表机柜间	厂房	1	1	6.5	---	0.00	97.10	97.10	97.10	97.10
	厂房	1	1	---	---	0	97.10	---	97.10	97.10
A---3 93气瓶间	厂房	1	1	6.5	---	0.00	25.56	25.56	25.56	25.56
	厂房	1	1	---	---	0	25.56	---	25.56	25.56
合计	---	---	---	---	---	0.00	237.38	237.38	237.38	237.38

构筑物名	个数	使用类型	高度(m)	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容积(m³)
尾气压缩装置区	1	石化系统工区	7.89	35	16	560	
余热回收装置区	1	石化系统工区	12.6	62.17	62	2984.18	
循环水塔区	1	石化系统工区	1	18	8	144	
管廊390-1	1	1012其它构筑物	3.85	9	3	43.66	
管廊390-2	1	1012其它构筑物	13.28	13	3	16.83	

管廊390-3	1	1012其它构筑物	7.2	143.7 5	2	387.1 7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行政指导和备注	<p>1、可凭本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批准文件。</p> <p>2、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工程验线。</p> <p>3、本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p> <p>4、临时建（构）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p> <p>5、本证所载指标与许可证附图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证为准，本证所载建筑使用性质与许可证附图不一致的，以许可证附图为准。</p> <p>6、许可证附图中设备布置仅为示意，不在本次许可范围。涉及消防、环保等要求的，应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准。</p>						

建设单位（个人）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方水西路66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373.22平方米。
<b>附图及附件名称</b>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页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编制任务委托书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等要求，我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编制报告。

塞拉尼斯





## 土方承诺函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我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我单位就本工程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委托专业土方单位负责渣土及回购土方的施工及运输。

二、承诺落实如下要求：

- 1、严格监督实施单位落实相关法规要求；
- 2、施工单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 48 小时渣运的，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 3、遵循本市渣土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规定，渣土车按照时间、指定区域行驶；
- 4、绝不向规定渣土场以外弃置渣土，并按规定提前向城管部门申报登记回填料用土，以节约资源能源；
- 5、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一、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主要修改意见

####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1、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 2、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应明确实施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
- 3、复核估算表，增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

#### （二）附件 1: 报告表补充说明

1. 项目概况（1）补充项目范围的坐标。（2）补充项目一期工程情况。（3）补充完善原地表情况及照片（4）补充项目整体规划中植物措施要求，是否涉及本次预留用地范围？（5）补充施工期场地排水（6）补充施工组织（基础开挖、土石方施工、土石方量及计算、碎石场地情况）。
- 2、复核防治标准目标值。补充说明无林草覆盖的依据。
- 3、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分析施工组织后，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1）开挖场地应布设排水沟、沉沙池，如现场条件不允许，可补充使用沙袋拦挡。（2）堆土区域苫盖材料改用彩条布。（3）复核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
- 4、复核估算表。完善措施后调整估算表、复核土壤流失控制比达标值。

#### （三）附件 2 项目支持性文件

补充完善规划批复文件

####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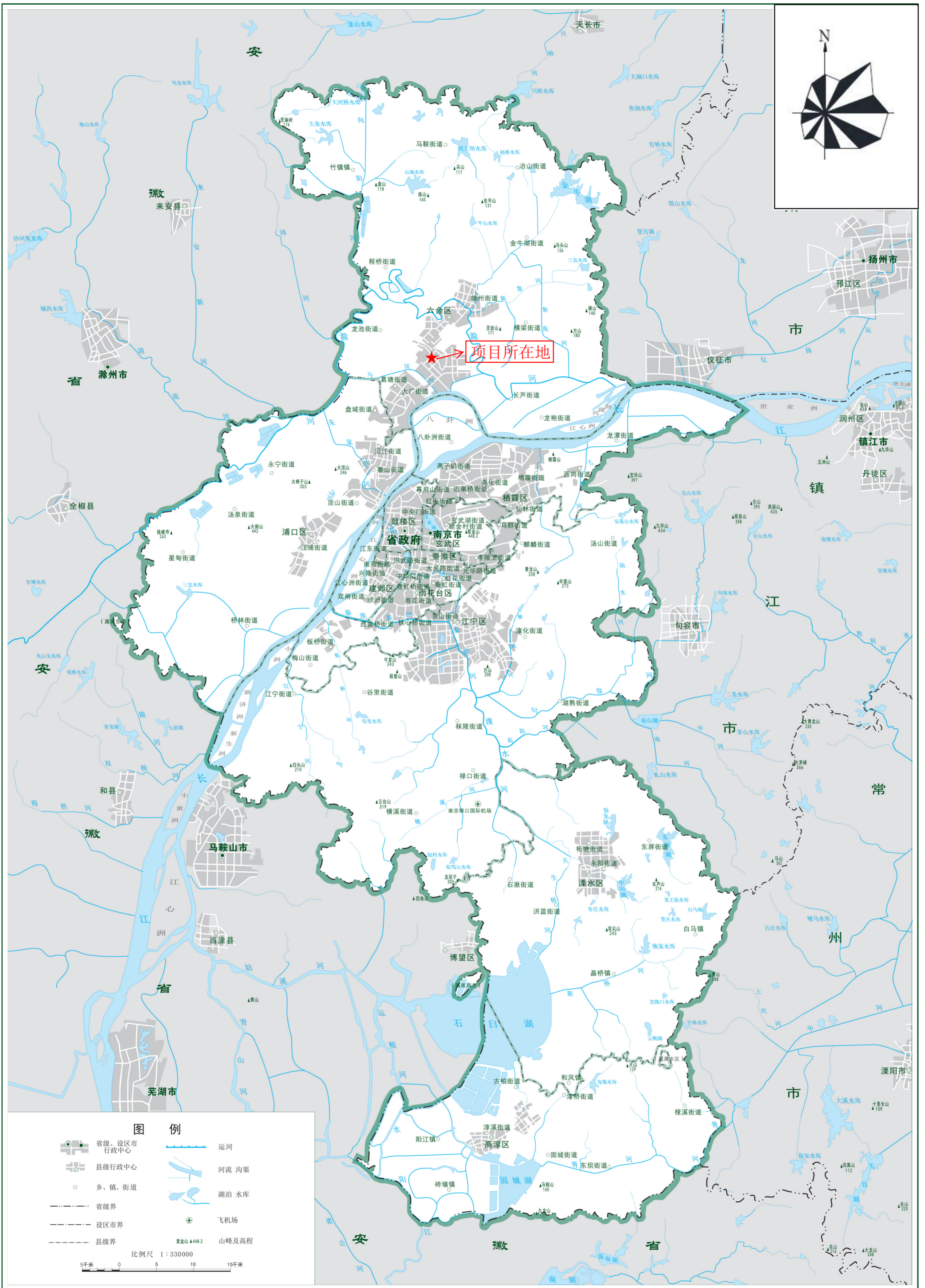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完善相关附图的制作（图名、图签、图例等）。

徐学东

2022 年 3 月 1 日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徐学东  
202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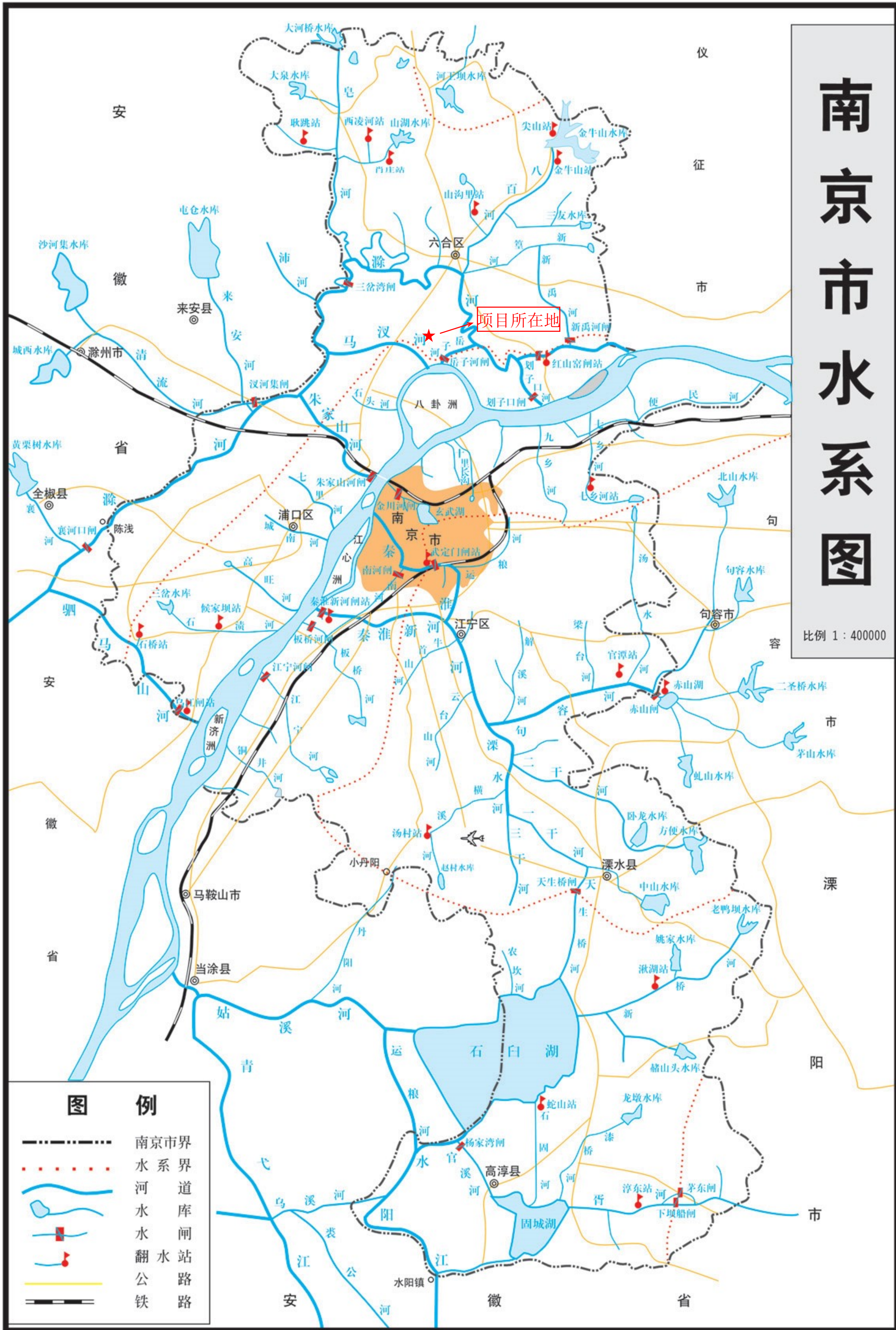
审图号：苏 S(2019)014号

2019年6月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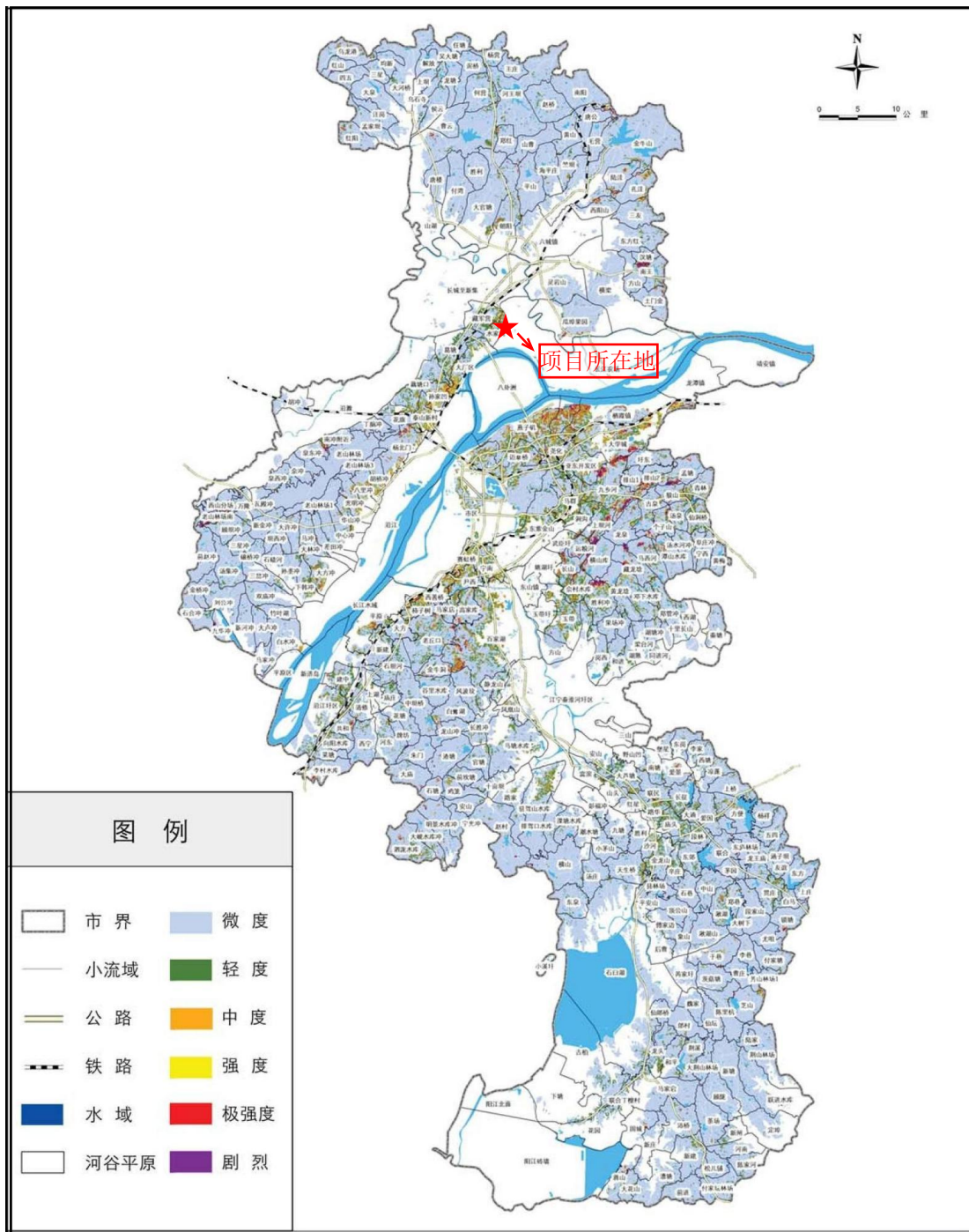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水系图

比例 1 : 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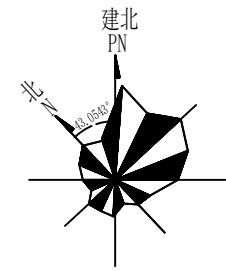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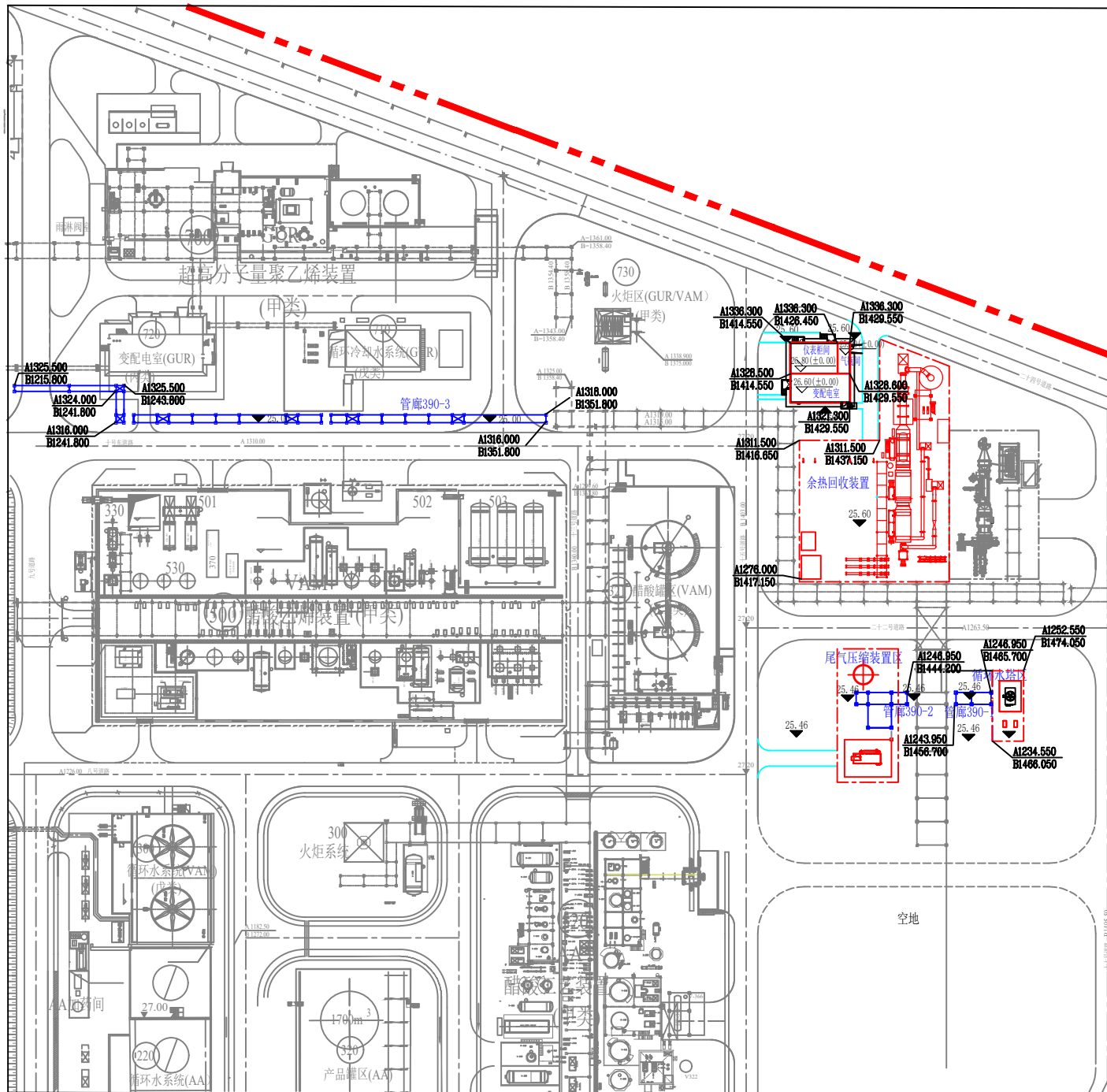


**图例**

- 南京市界
- 水系界道
- 水库
- 水闸
- 翻水站
- 公路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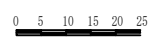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图例

- 新建室外设备区域
- 新建建筑
- 新建管廊
- 新建道路
- XX.XX 室外设计标高
- XX.XX(±0.00) 室内设计标高
- 厂区界线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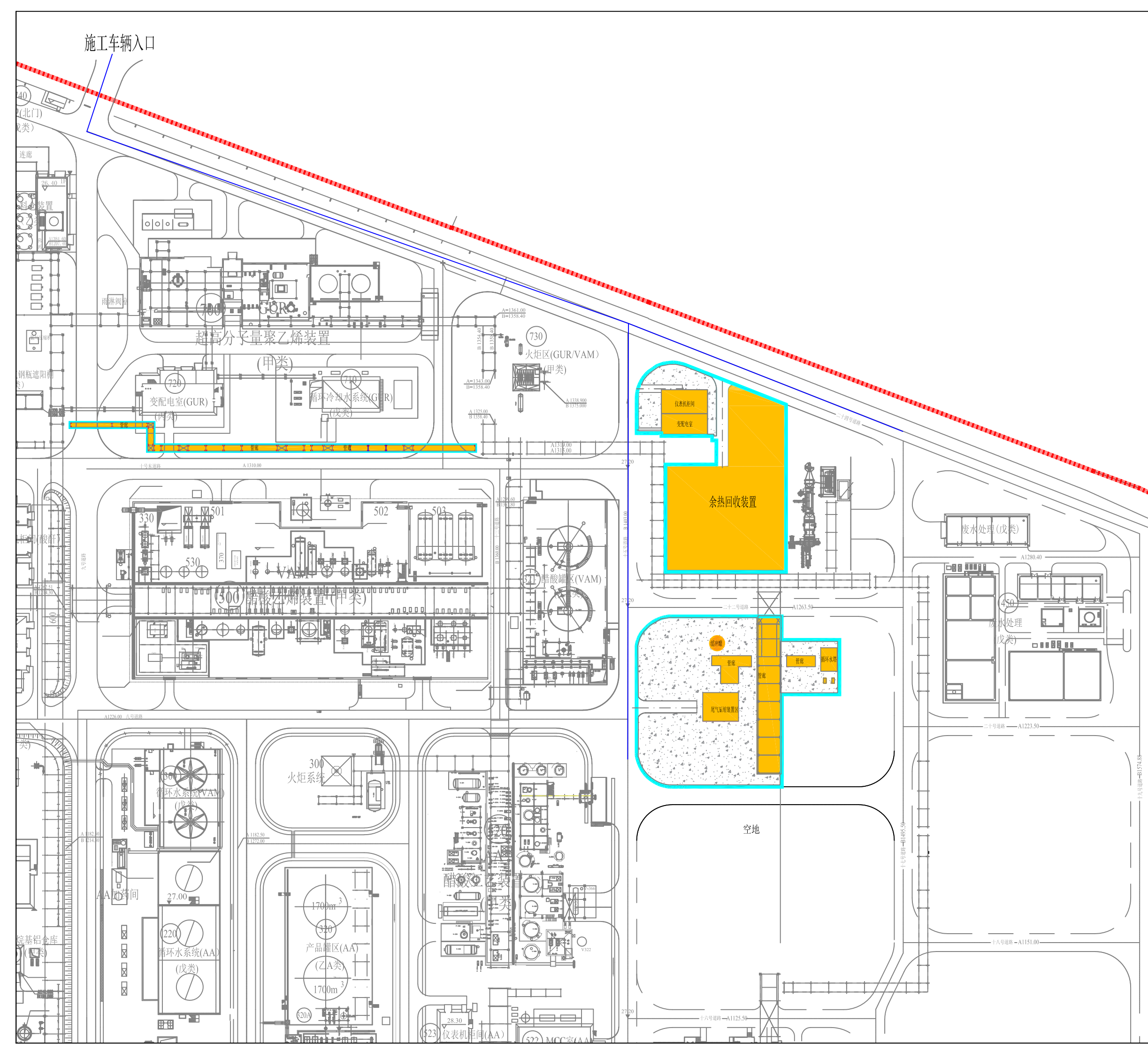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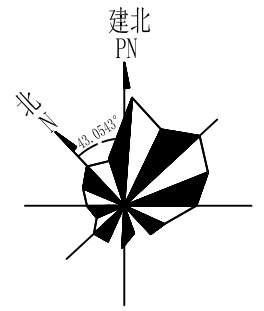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所注座标、标高及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2. 本图座标系统为建筑座标系(A, B),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系。

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Name	类别 Classification	占地面积 Plot Area	
余热回收装置 Heat Recovery Boiler System	明火设备 (丁类)	1789.31	
变配电室 MCC	区域二类重要设施(丁类)	114.72	114.72
仪表机间 Instrument Cabinet Room	区域二类重要设施(丁类)	97.10	97.10
气瓶间 Cylinder Room	戊类 Class E	25.56	25.56
尾气压缩装置区 Vent Gas Compressor Unit	甲类 Class A	560.00	—
循环水塔区 Cooling Tower	戊类 Class E	447.66	—
管廊390-1 Pipe Rack 390-1	—	2.94	—
管廊390-2 Pipe Rack 390-2	—	4.9	—
管廊390-3 Pipe Rack 390-3	—	23.52	—

施工车辆入口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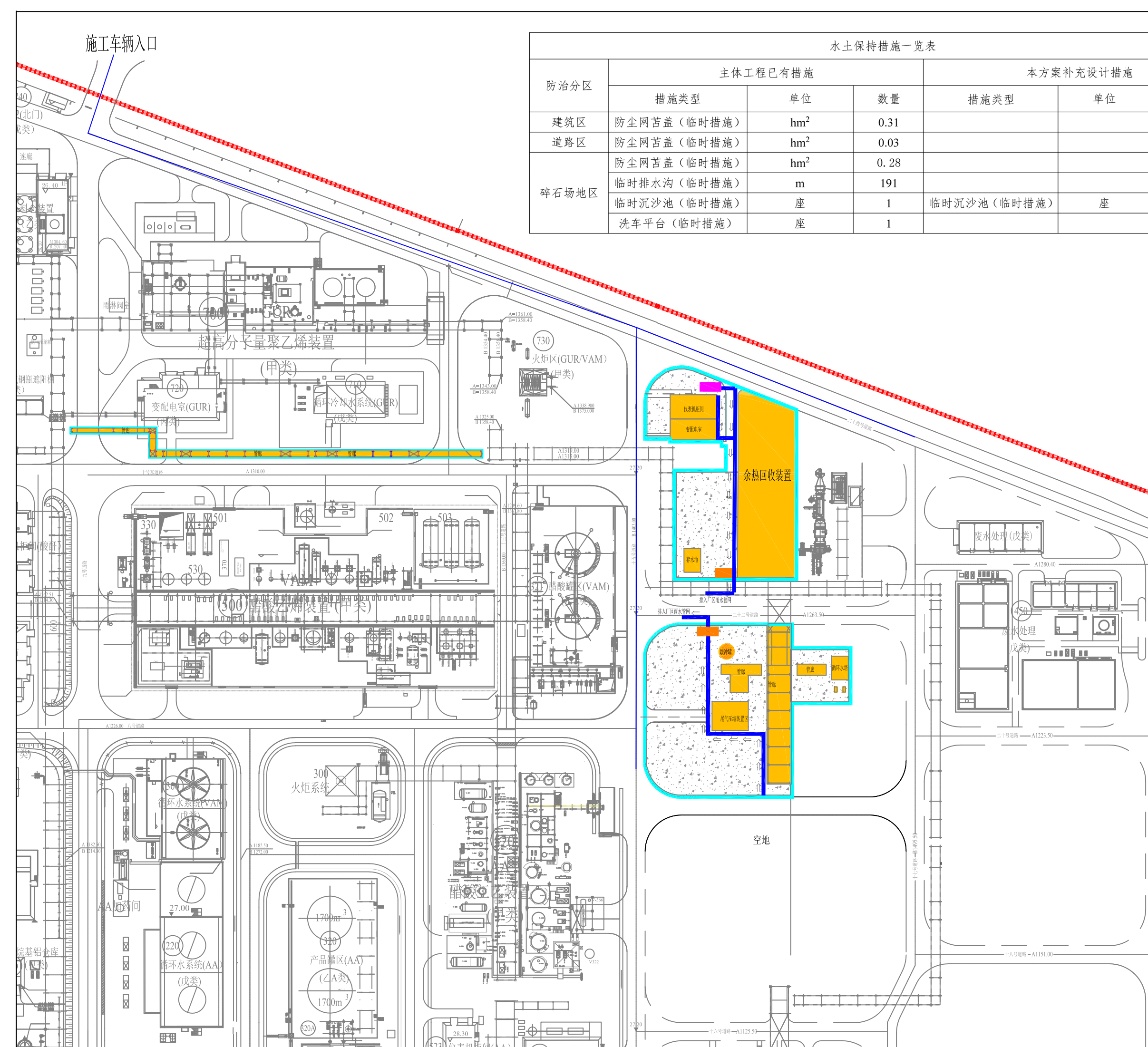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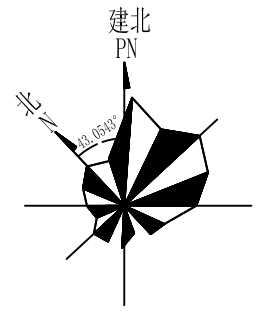
- 建构筑物区
- 碎石广场区
- 道路区
- 厂区红线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可研
审查			水保
校核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
设计			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制图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比例			及防治分区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05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5

施工车辆入口

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已有措施			本方案补充设计措施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建筑区	防尘网苫盖(临时措施)	hm <sup>2</sup>	0.31			
道路区	防尘网苫盖(临时措施)	hm <sup>2</sup>	0.03			
碎石场地区	防尘网苫盖(临时措施)	hm <sup>2</sup>	0.28			
	临时排水沟(临时措施)	m	191			
	临时沉砂池(临时措施)	座	1	临时沉砂池(临时措施)	座	1
	洗车平台(临时措施)	座	1			



- 洗车平台
- 临时排水沟
- 排水方向
- 临时沉砂池
- 建构筑物区
- 碎石广场区
- 道路区
- 厂区红线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可研
审查			水保
校核			塞拉尼斯南京基地
设计			尾气优化利用二期项目
制图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05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6